

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

最近荷商菲利普與國內光碟製造廠有關授權金之爭執沸沸騰騰，此外韓國三星公司也開始積極向國內廠商追索 LCD 專利之權利金，其實該二案僅是國內廠商被無數外國專利權人追索權利金之一角。追索專利權利金即是將專利權當作商品，亦即所謂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從專利權利金追索對國內廠商所產生之重大影響，也可看出智慧財產權商品化之重要性。

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除專利授權外，尚包括技術授權、商標授權及著作權之授權等，授權之基礎為智慧財產權皆係有價的。平實而言，如何將智慧財產權商品化係國內智慧財產權人較弱之一環，即使已取得權利，亦不知如何授權、如何行銷、如何追索權利金及如何簽訂授權契約，因此本月刊往後幾期將以智慧財產權商品化為主題。

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五月一日開庭審理 *Universal Studios v. Remeirdes* 案，本案為自美國 1998 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 正式實施以來，首宗對於法案中第 1201 條破解著作權技術保護措施的規定是否過度限制著作利用人合理使用的機會，甚至違反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言論自由的案件，時值網路時代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保護正在全球因發熱烈的討論之際，本期月刊中「論美國 DMCA 反規避條款之規定與檢討」一文，特別對「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條約執行法案」中 DMCA 中有關科技措施義務之修正加以介紹，並探討適用免責規定之相關問題，以及適用反規避條款對合理使用所可能產生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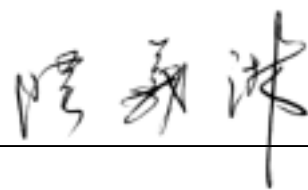
公平會經過兩年的研議與討論，參考先進國家立法、司法案例並



編輯手記

綜合過去有關技術授權相關的案件經驗，於今（2001）年1月底公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技術授權協議案件處理原則」對於廠商在處理技術授權案件時，可以成為事前預防及事後消弭爭端的參考。然而因為此為公平會內部為使執法標準更臻明確處理原則，權利人及科技產業預測特定交易行為之合法性時，若沒有相當的瞭解，則在與國外進行技術引進與技術移轉協商過程，哪些授權限制約款係屬合理、哪些則逾越適法範疇，極易滋生爭議。故在「專利及專門技術授權與公平法規範」一文中，作者以我國甫通過之處理原則為架構，比較美國、日本及歐盟相關規範與其主管機關之重要決議或見解，研析實務上常見之技術授權約款類型，期能作為產業進行國內外授權協議之參考。

另外在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的議題中，「析論含網域名稱之商標審查」則針對目前許多企業開始將網域名稱作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希望透過商標法來加強對網域名稱的保護，然卻不得其門而入的情形，作者擬從包含有網域名稱的註冊商標資料以觀，試圖尋得一些審查原則上的脈絡。作者圖文並茂，詳加解說，應能使讀者對目前網域名稱的商標審查有多一層的瞭解。



主編陸義淋

資策會科法中心副主任



編輯手記

